

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全称: 成交方 (购买方)

乙方全称: 承储企业



一、成交标的

交易编号		数量 (吨)	
品种		等级	
生产期		单价 (元/吨)	
总金额	小写:		
	大写:		
产地			
交货方式	XX 粮库 XX 仓 XX 堆, 仓库堆边交货, 出库能力 XX 吨/日, 仓库工作时间: 法定工作日,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2:00-6:00, 搬运费约 XX 元/吨由购买方支付。节假日如需出库, 请提前与承储企业协商。包装物皮作货。		
存放地点			
包装			
交货期限	2022 年 8 月 10 日前		

二、标的品质: 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, 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, 成交后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、产地提出异议。

三、货款结算:

买方在出库前分批将货款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, 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。买方在双方协定交货期限内按付款进度提货, 卖方按粮库出仓交割数量为结算依据。

四、结算凭证: 乙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验收方式: 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。包装物不计价、不回收, 皮作货。

六、费用承担: 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 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。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, 甲方承担交货后的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(以本场交易会公布的标的目录表为准)。甲方负责办理海关进口粮调运手续。

七、安全责任：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，甲方（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）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，若由于甲方（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概由甲方负全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交易手续费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1、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，由乙方退回甲方已付货款。甲方逾期提货 1-10 天按未提货物 1 元/吨/天计收保管费；逾期提货 11-20 天按未提货物 2 元/吨/天计收保管费；逾期提货 21-30 天（含 30 天）按未提货物 3 元/吨/天计收保管费；乙方对逾期超出 30 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。

十、合同签订地点：广州市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《交易公告》。

十二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（保证金的处理除外）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单位：

乙方单位：

交易代表：

交易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